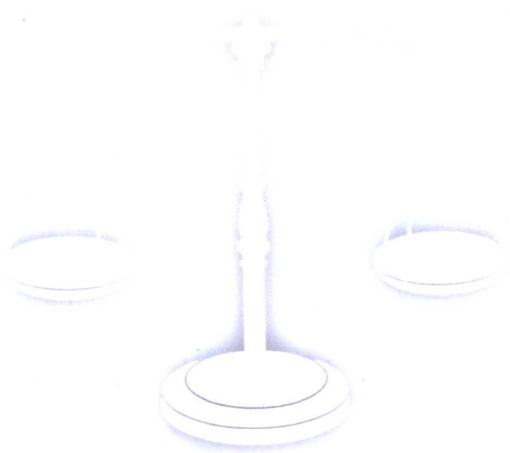


工伤保险现行法律政策汇编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政法劳动社会保障法制司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法制司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医疗保险司

编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工伤保险现行法律政策汇编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政法劳动社会保障法制司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法制司 编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医疗保险司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伤保险现行法律政策汇编/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政法劳动社会保障法制司等编.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3

ISBN 7-5045-3472-2

I. 工… II. 国… III. 工伤事故-劳动保险-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5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26264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100029)

出 版 人: 张梦欣

*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90 毫米×1240 毫米 32 开本 12.375 印张 377 千字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3000 册

定价:32.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64911190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编辑说明

我国十分重视工伤职工的权益保障工作。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发布了大量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由于没有系统地汇编整理，这些规定散见于各个方面，劳动保障等行政部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难以及时、全面地掌握和了解国家、政府对工伤职工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为此，在《工伤保险条例》公布之际，我们系统地搜集了工伤保险方面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部门文件，编辑了《工伤保险现行法律政策汇编》一书。我们希望这部书的出版，将推动工伤保险制度的宣传和贯彻实施，成为广大劳动者维护自身权益的良师益友。

本书内容准确、实用性强，使用方便。随着有关政策、法规的制定和修订，本书还将及时补充并修订再版，以适应读者了解最新政策法规的需要。

编 者

2003年5月6日

目 录

一、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	(32)

二、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3年1月2日)	(48)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1988年7月18日)	(57)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1991年3月1日)	(62)
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	(65)

三、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1953年 1月26日)	(78)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1994年12月1日)	(93)
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1995年5月 10日)	(95)
企业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教育管理规定(1995年11月8日)	(97)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1996年3月14日)	(101)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抚恤办法(1996年11月19日)	(179)

伤残抚恤管理暂行办法(1997年4月4日)	(186)
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抚恤办法(1998年5月14日)	
.....	(190)
司法行政系统人民警察抚恤办法(1999年11月16日)	(197)
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	(205)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	(208)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	(210)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	(215)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	(219)
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	(227)

四、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雇工合同“工伤概不负责”是否有效的批 复(1988年10月14日)	(2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郑立本与青岛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追索赔 偿金纠纷一案的复函(1993年7月13日)	(2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的通知 (2000年10月30日)	(2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4月16日)	(252)

五、部门文件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各级各类学校公办教职工因工负伤致残 抚恤问题的通知(1979年9月1日)	(256)
卫生部 劳动人事部 财政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职业病 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1987年11月5日)	
.....	(258)
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公负伤 致残抚恤问题的通知(1989年8月9日)	(260)
劳动部 国务院经贸办 卫生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	

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企业伤病长休职工管理工作的通知 (1992 年 6 月 9 日)	(262)
劳动部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统计报表 制度》的通知(1992 年 10 月 15 日)	(264)
劳动部 公安部 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和私营 企业劳动管理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的通知(1994 年 3 月 4 日)	(270)
卫生部 劳动保障部关于印发《职业病目录》的通知(2002 年 4 月 18 日)	(273)
人事部关于继续做好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工作的函(1995 年 3 月 27 日)	(278)
人事部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依照执行《劳动法》 有关问题的复函(1995 年 4 月 5 日)	(280)
人事部关于外派劳务人员享受工伤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1996 年 12 月 5 日)	(281)
民政部关于参加对越自卫还击战伤残战士退伍后伤口复发治 疗问题的通知(1980 年 6 月 5 日)	(282)
民政部关于颁发《革命伤残军人评定伤残等级的条件》的通 知(1989 年 4 月 15 日)	(283)
民政部关于颁发《关于贯彻执行〈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若干 具体问题的解释》的通知(1989 年 4 月 17 日)	(289)
民政部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伤亡抚恤如何办理 的通知(1989 年 8 月 4 日)	(299)
民政部关于转发总政治部 总后勤部《军队评定伤残等级工 作管理办法》的通知(1989 年 11 月 26 日)	(300)
劳动部关于印发《〈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有 关问题的解释》的通知(1991 年 7 月 25 日)	(306)
劳动部关于外派劳务人员伤、残、亡善后处理问题的复函 (1992 年 6 月 15 日)	(309)
劳动部关于劳动合同制工人因工负伤后有关问题的复函(1992 年 7 月 1 日)	(310)

劳动部关于重申重、特大伤亡事故报告有关规定的通知 (1994 年 7 月 6 日)	(311)
劳动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明 (1994 年 9 月 5 日)	(312)
劳动部关于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1995 年 8 月 4 日)	(33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解释《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 中“蓄意违章”的复函(2001 年 4 月 23 日)	(348)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统计报表制度》 有关事项的通知(1992 年 10 月 26 日)	(349)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乡镇企业事故赔偿问题是否由劳动部门处 理的复函(1992 年 12 月 15 日)	(351)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因工负伤致残的劳动合同制工人被判刑后 可否享受因工负伤待遇问题的复函(1993 年 3 月 5 日)	(352)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离退休人员在单位组织外出疗养途中发生 意外伤亡问题的复函(1993 年 7 月 24 日)	(353)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劳动争议仲裁疑难问题的复函(1994 年 2 月 8 日)	(354)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外派船员伤亡善后处理问题的复函(1994 年 8 月 31 日)	(355)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工伤致残享受护理费条件问题的复函 (1994 年 9 月 22 日)	(356)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对跨省流动性施工企业发生死亡事故如何 进行调查处理的复函(1994 年 9 月 23 日)	(358)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处理劳动争议案件若干政策性问题的复函 (1994 年 10 月 10 日)	(359)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企业职工因承包在外劳动过程中发生伤亡 问题的复函(1994 年 10 月 10 日)	(361)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处理工伤争议有关问题的复函(1996 年 2 月 13 日)	(362)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因工伤残人员享受护理费的条件等问题的	

复函 (1996 年 6 月 17 日)	(364)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工作时间发病是否可比照工伤处理的复函 (1996 年 7 月 11 日)	(365)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对企业以自己名义为无证照个人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和条件发生伤亡事故后有关问题如何处理的复函 (1996 年 11 月 25 日)	(367)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司机工伤认定问题的复函 (1996 年 12 月 30 日)	(368)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对远洋运输公司遇难船员善后处理问题的复函 (1997 年 5 月 4 日)	(369)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如何确定伤残程度五级和六级有关待遇发放渠道的复函 (1997 年 5 月 19 日)	(370)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工伤确认等问题的复函 (1997 年 6 月 6 日)	(371)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对企业在租赁过程中发生伤亡事故如何划分事故单位的复函 (1997 年 7 月 9 日)	(373)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交通事故后待遇享受问题的复函 (1997 年 12 月 22 日)	(374)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国内发生并由外方支付赔偿的工伤事故待遇处理问题的复函 (1998 年 2 月 17 日)	(37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受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委托进行工伤认定有关问题的复函 (1999 年 9 月 9 日)	(37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未参加工伤保险社会统筹的企业职工因伤残 (亡) 性质认定可以提起行政诉讼的复函 (1999 年 9 月 17 日)	(377)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处理工伤争议有关问题的复函 (2000 年 4 月 11 日)	(37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资源枯竭矿山企业有工伤 (职业病) 史且已办理离退休手续人员能否进行工残等级鉴定问题的复函 (2000 年 11 月 22 日)	(37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无证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是否认定工伤问题的复函（2000 年 12 月 14 日）	（38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工伤认定时效问题的答复（2001 年 12 月 3 日）	（38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如何理解《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有关内容的答复意见（2002 年 4 月 5 日）	（38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对陕西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待遇问题请示的答复（2002 年 4 月 22 日）	（383）

一、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8号公布 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促进就业
-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第五章 工 资
-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 第八章 职业培训
- 第九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 第十章 劳动争议
-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

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

第三条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五条 国家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劳动就业，发展职业教育，制定劳动标准，调节社会收入，完善社会保险，协调劳动关系，逐步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

第六条 国家提倡劳动者参加社会义务劳动，开展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鼓励和保护劳动者进行科学研究、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表彰和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第七条 劳动者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

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

第八条 劳动者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

第九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第二章 促 进 就 业

第十条 国家通过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机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

国家支持劳动者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就业。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多种类型的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就业服务。

第十二条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

第十三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第十四条 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退出现役的军人的就业，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第十七条 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十八条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

- (一)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劳动合同；
- (二) 采取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

无效的劳动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具备以下条款：

- (一) 劳动合同期限；
- (二) 工作内容；
- (三)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四) 劳动报酬；
- (五) 劳动纪律；
- (六) 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 (七)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当事人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

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的，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二十二条 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 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五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

(一)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用人单位依据本条规定裁减人员，在 6 个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优先录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依据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第二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据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如果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劳动合同，工会有权要求重新处理；劳动者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三十一条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一) 在试用期内的；

(二)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三) 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

件的。

第三十三条 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没有建立工会的企业，由职工推举的代表与企业签订。

第三十四条 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 15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第三十五条 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对企业和企业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职工个人与企业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三十六条 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4 小时的工时制度。

第三十七条 对实行计件工作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工时制度合理确定其劳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标准。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 1 日。

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在下列节日期间应当依法安排劳动者休假：

- (一) 元旦；
- (二) 春节；
- (三) 国际劳动节；
- (四) 国庆节；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休假节日。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 1 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 3 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延长工作时间不受本法第四十一条禁止的限制：

（一）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

（二）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 150% 的工资报酬；

（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 200% 的工资报酬；

（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 300% 的工资报酬。

第四十五条 国家实行带薪年休假制度。

劳动者连续工作 1 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章 工 资

第四十六条 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

工资水平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国家对工资总量实行宏观调控。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

第四十八条 国家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最低工资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国务院备案。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四十九条 确定和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应当综合参考下列因素：

（一）劳动者本人及平均赡养人口的最低生活费用；